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安监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9 号）和《自治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宁政办发〔2016〕79 号）等有关规定编制。报告的统计数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、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安监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nxsafety.gov.cn>）查阅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宁夏安监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银川市民族南街修业路 239 号（邮编：750001，电话 0951-8622006；传真：0951-8622003；电子邮箱：nxajj@126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，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透明度，我局按照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部署要求，坚持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理念，依法行政，执政为民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及时有效地采用政府信息公开手段，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和办事效率，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实施安全



生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,做到既严格依法办事,又积极履行职责,对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(一) 加强领导,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。根据人员和职责变化情况,及时调整组织机构,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,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,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协调、工作指导、监督检查和统一推进。制定了《自治区安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,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要求,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效能目标考核内容,对不按要求公开相关内容的处室、单位,依规进行问责。

(二) 创新方式和途径,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。新建改版了门户网站,设置了“信息公开”、“政务信息”、“局长信箱”、“



“投诉举报”、“咨询答疑”和“政务服务”等栏目,基本涵盖了我局的所有职能和重点工作。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门户网站管理的通知》,明确了相关处室、单位工

作职责以及网站公开信息的审批流程和要求,强化了网站规范化管理。在宁夏电视台开办《安全第一线》电视专栏,每天播报全区安全生产新动态、新举措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,发布安全常识、安全警示等。创作拍摄了3条安全生产公益广告,每天在宁夏公



共频道黄金时段播出。在《宁夏日报》开辟了《聚焦安全生产》专栏，专题剖析生产安全事故案例、反映重点工作进展等，较好地达到了解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宣传安全生产常识、警示教育广大群众的目的。在宁夏新闻网开辟了《安全生产之窗》栏目，多角度、全方位、连续报道涉及全区安全生产的重要工作、创新经验，并曝光反面典型。开通了“安全微聚焦”公众微信平台，以安全生产知识、安全技能和事故警示案例等为主，坚持每天推送发布安全生产工作动态、政策导向、公众安全常识，普遍安全知识，为广大社会公众提供了最前沿、最快捷、最准确的安全生产信息服务，全年推送资讯 1224 条，整体阅读量 20 多万人次。创作改编安全生产情景剧《平安是福》在区内外巡演 21 场，观看人数近万人，广泛传播了安全生产知识，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。

（三）深化改革，主动推进“阳光政务”。精心编制了权力、



责任和负面“三个清单”，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进行公布，扎紧、扎紧了制度笼子。大力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进一步理清内设机构事权，对局机



关及内设机构主要职能进行全面清理，理清事权范围，划定权责边界，避免职能交叉。梳理了行政许可流程，精简了程序，对进驻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《事项目录清单》、《事项信息表》和《事项办理流程》进行了全面整理规范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方便了企业；全面推进职业卫生与安全监管的深度融合，在全国率先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两大业务并轨运行；再次下放 1 项行政许可事项，取消 15 项行政审批事项，政务服务窗口多次被评为季度“红旗窗口”。

（四）强化监管，深入推动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开和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。出台了《较大及一般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工作程序》，严格事故责任追究。今年，对 1 起工矿商贸较大事故进行了提级调查，对 1 起道路交通较大事故进行了挂牌督办，都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布。并对去年发生的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“10·21”高处坠落较大事故调查报告



在网站予以发布。在局网站设立了“曝光台”专栏，加大了对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曝光力度。在《宁夏日报》曝光事故企业黑名单 2 次。今年共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案件 17



起，其中，举报生产安全隐患类 8 起，生产安全事故 9 起，全部按程序办理。依法向社会公示许可企业信息 134 家，清理注销企业许可证 56 家；答复宁夏门户网站受理的外省咨询我局许可企业事项 43 件次。

(五) 严格管理，认真落实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



制定印发了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、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、专家及劳务用工费用支付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、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措施，有效推进了财务工作规范运行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

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，在局网站公布了 2016 年本部门预算（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、收支预算总表、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、2016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和 2016 年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表等内容），《2015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告》（包括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、支出决算明细表和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决算表等内容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，加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相关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、专项资金项目计划、招投标等方面的内容。

(六) 积极研判，及时发布事故预警信息。



台了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制度》，明确了各类需要发布预警的条件。我局根据气候、季节以及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，提前研判，全年共发布预警信息 16 期，及时提醒督查各地、各部门和企业强化防范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（七）加强政策解读，推动法律法规的落实。



台《安全第一线》、《宁夏日报》“聚焦安全生产”等专栏，围绕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解读，我区工作举措、成果以及当前安全生产社会热点等强化宣传教育，深入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现场咨询日活动，在全社会凝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、支持安全生产

的共识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网站发布。1-12 月，局网站共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1233 条。其中市县动态 624 条、安监局动态 223 条、公文公告 129 条，其他各类信息 457 条。共编辑《安全生产信息》简报 46 期，及时交流了各地好的经验做法。

（二）新闻媒体发布相关信息。今年召开的安全生产全区性会议、安委会全会、现场观摩会等会议 6 次，均邀请宁夏电视台、宁夏日报等区内主流媒体及时予以报道。1-12 月，《中国安全生产报》刊发稿件 55 篇，在总局网站及简报等刊发我区信息 165



篇，在中国安全生产网、人民网、新华网等刊登 210 篇（次），《宁夏日报》刊登安全生产信息 162 篇，刊发整版专刊 2 期。

（三）公告。1-12 月共发布各类公告 18 条。

（四）其他方式。宁夏电视台《安全第一线》全年播出 52 期 3120 分钟，电视播出各类安全生产信息资讯共 435 次。安全生产公益广告，全年共制作 3 条播出 1095 分钟，质量和影响力不断提高。在《宁夏新闻网》开办《安全生产之窗》，共发布信息 1640 条。编辑出版《宁夏安全生产》杂志 12 期共发行 4.2 万册。情景剧《平安是福》组织区内演出 12 场，先后在河北、甘肃和内蒙古演出 9 场，充分展示了我区安全生产宣教工作成果。向全区免费发放《撑起生命之伞——公众生产生活安全知识读本》和《谨记生命之痛——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汇编》各 1 万册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6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其中 1 条申请信息不存在；1 条申请的内容不明确，要求申请人补充说明，但申请人没有继续向我局提出申请；2 条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我局公开，已告知申请人向相关公开机关申请公开。

四、信息公开工作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6 年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投诉、收到投诉举报情况



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发生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

我局承担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部门为办公室，具体工作人员专职 1 人、兼治 1 人，纳入财政预算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2 万元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努力方向

2016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，但与中央和自治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还有差距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部分处室（单位）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，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；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，公开栏目及内容需进一步丰富和规范。

2017 年，我局将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全面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：一是围绕安全生产工作新常态、新形势的需要，对局门户网站进行不断完善，提高网站的稳定性和易用性；二是突出公开重点，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重要信息。探索完善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公布程序和内容，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、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较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。三是进一步探索完善新闻发言人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制度、在线访谈和专家解读制度、舆情研判和回应制度、新闻管理制度，构建网站、微信和举报电话互动机制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四是广泛利用媒体，加强社会舆情引导，及时发布正面信息，读解政策、解疑释惑，正确引导舆论导向。

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7年2月10日